公司代码：600511 公司简称：国药股份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54,502,99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4,976,648.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此项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药股份	6005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霖	王濠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三元西巷甲12号
电话	010-67271828	010-67271828
电子信箱	zhulin7@sinopharm.com	Wangke20@sinophar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业务依然以医药流通为主，药品分销占90%以上份额，且在北京地区医药商业保持龙头地位。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北京地区直销业务出现明显波动，随着疫情常态化及区域诊疗恢复，直销业务逐步回升，其中社区医疗业务稳定增长，地区占有率稳定，规模优势依然明显。全国分销业务网络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业务呈现稳定发展势头；全国零售业务保持稳定快速增长，规模有所提升。公司在麻精特药渠道一直保持着龙头地位，市场份额保持绝对优势，在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和声誉，并与政府监管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行业整体的发展发挥良好的作用；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着积极传递关爱癌痛患者的"无痛化"用药理念，在改善临床用药观念、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增强医疗机构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药品等方面体现了行业领军企业的使命和责任。2020年公司在总体经济、市场及政策大环境下，公司总体发展与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相符；公司收益水平在同行业同类型医药批发企业中依然保持较好的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4,904,932,990.82	24,193,651,172.80	2.94	21,509,768,350.39
营业收入	40,378,608,107.71	44,644,476,404.16	-9.56	38,739,827,1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688,436.72	1,603,898,686.53	-13.79	1,404,095,40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4,675,588.66	1,565,589,827.24	-16.67	1,264,407,9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3,638,059.13	10,537,090,367.14	8.60	9,232,394,0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671,104.04	1,776,070,491.39	-26.71	981,654,06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26	2.1050	-12.94	1.8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326	2.1050	-12.94	1.8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	16.31	减少3.64个百分点	16.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09,804,658.59	9,321,250,162.63	11,580,037,865.37	11,267,515,4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72,537.64	387,865,845.68	384,938,253.04	377,911,80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3,681,077.30	375,576,051.89	372,233,505.37	363,184,95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97,586.80	2,059,605,550.94	-479,976,185.15	869,939,325.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3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8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412,841,745	54.72	201,156,574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92,841	14,300,492	1.90	0	未知		未知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72	10,236,189	1.36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7,756,200	1.03	0	未知		未知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24,873	7,336,039	0.97	0	未知		未知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1号	-3,110,000	2,110,882	0.28	0	未知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50,000	2,016,063	0.27	0	未知		未知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000	2,008,063	0.27	0	未知		未知
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000	2,008,063	0.27	0	未知		未知
宁波建奇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000	2,008,063	0.27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前十大股东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是全球深刻巨变、风云激荡的一年，更是对医药行业震荡变局的一年，从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和蔓延反复，到三医联动、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医药行业政策深化叠加出台，深刻颠覆了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规则，也给医药行业的走向带来深远的影响。面对变局，国药股份在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领导下，立足发展大局，在疫情大考前奋勇前行，在市场冲击下努力拼搏，顺利收官"十三五"。对外，加快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转变，化危为机，固旧引新，深挖市场增长潜力，巩固传统业务龙头地位；对内，居安思危，发挥融资功能，加强风险防控，提质增效，确保业务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引领国药股份公司向特色+医药健康产业服务提供商核心战略转型，实现了国药股份公司有质量的发展，为未来"十四五"发展奠定基础。

一、"十三五"规划期整体发展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药股份顺利完成重大重组项目，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外延内生发展，资产效益倍增，质量规模并举，基本实现了"十三五"战略目标。

1、公司基本数据情况：总资产249.05亿元、净资产规模达到114.44亿元 ；公司营业收入从100亿级提升至目前的400亿级，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净利润五年复合增长率实现22%。

2、公司市场地位情况：国药股份经济规模位居北京区域市场龙头地位，保持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市场份额。截止2020年年末，国药股份在北京地区实现二、三级医院客户的百分之百覆盖；社区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提升至95%以上；麻精药品市场份额保持80%左右，仍然保持行业首位。

国药股份持续关注和遵循行业政策导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随着国家带量采购政策的常态化实施与推进，公司积极制定有效措施统筹内部资源，三次北京地区4+7带量采购取得配送权的品规数量和总额均居于北京地区首位。

3、公司的业态布局情况：在国药股份总体业务中，医院直销在总体业务中保持着50%以上销售份额；其他医疗直销销售稳定增长，销售份额提升至11.79%，与十二五期末相比增加了10.24个百分点；零售直销销售保持快速增长，所占销售份额提升至6.41%，与十二五期末相比增加了3.79个百分点；分销业态销售稳定在30%左右份额。

二、2020年重点工作情况

2020年，受新冠疫情冲击，尤其北京区域的疫情反复和医药行业政策的叠加，身居首都，在从严疫情管控要求下，国药股份坚持不懈，奋力拼搏，实现年度营业收入403.79亿元，同比下降9.5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83亿，同比下降13.79%，略低于医药行业平均水平。

（一）攻坚克难，在抗疫大考中充分发挥国家队主力军作用

2020年，国药股份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在疫情防控中，公司党委全员动员、全线出击、全域行动，坚持"六到位、一丰富"，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以坚决态度、严格举措、果断行动，切实把公司各项决策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色完成了中央抗疫相关工作，包括医药物资收储调拨任务，切实发挥了央企"国家队"、"主力军"作用，生动诠释了国药人"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初心使命，展现了国药股份的责任担当。

2020年，国药股份获得了国家卫健委、工信部、北京市药监局等国家机关的表彰和感谢信函；国药股份本部及国控华鸿、国药物流荣获"国药集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公司4人获得"国药集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创新驱动，赋能公司服务价值与业务转型

新冠疫情带来的医疗模式变化和以节省医保费用为目的的政策频繁出台，给医药行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发展模式和机遇，2020年，国药股份在巩固传统存量业务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创新模式。

（1）开展送药到家服务项目，并结合医院开展互联网医疗设置医院外置药库。疫情期间，国药股份主动配合北京的部分三甲医院进行互联网医疗，并开展送药到家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增加了互联网医疗药品的配送模式。

（2）创新推动麻醉药品板块的数字化转型，以信息为纽带进一步增加麻药供应链的价值。通过电子印鉴卡的进一步推进，延伸和拓展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服务，通过开发智能药柜与麻特药追溯体系平台的信息联动，带动各地二级批发商参与到当地重点医疗单位麻精药品物流延伸服务合作，增进多方粘合度。

（3）新设专业部门，为产品的研发和准入提供服务，为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向销售供应链数字化转型赋能升级。公司新设"产品发展部"，专注未来有商业化运作价值的新产品和新项目，全产业链延伸服务，增值赋能。重点关注在研、进口药品、器械等品类的市场推广及注册，推动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落地和开拓。自成立以来分别与多家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业务发展全方面赋能。

（三）投资驱动，促进资本整合，完善业态网络布局

2020年，在市场冲击下，国药股份积极拓宽思路，推进投资和资本运作，寻求机会拓展新业务板块，为公司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一是和某特医研发团队合资新设国药特医食品（安徽）有限公司，战略布局特医领域，通过整合研发团队的技术优势，国瑞药业加工生产优势以及国药股份的渠道优势，探索特医领域研发、生产、营销全产业链模式，为国药股份在特色+医药健康产业平台战略布局迈出了崭新尝试的一步。

二是设立在北京地区的专业药房零售平台，推进国药股份批零一体化进程，推动公司业务链向零售和C端的延伸。旨在为上游合作伙伴提供从医院到零售的全终端服务，也为未来的处方外流做提前布局和准备。

三是完成对国药科技公司的增资扩股，调整国药科技股权结构，进一步理顺决策运营体系，提升运营质量，为加快国药科技在医疗器械、IVD业务领域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是通过股权整合为国药前景引入新的战略合作方，引进新的行业优质资源，为后续快速发展储备资源，积极探索口腔领域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四）运营驱动，构筑互联互通的区域一体化体系

2020年，国药股份为统筹资源，发挥合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全面工作，从管理整合、业务管控、服务共享等方面，做好省级平台一体化顶层设计、整体推进，坚持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相结合，通过设立财务共享中心，推进物流仓配一体化建设，实现区域一体化风险管控，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巩固存量，协调板块均衡发展

1、直销业态——承压稳固市场份额

由于受到带量采购品种的不断扩大和北京市疫情的影响，2020年国药股份直销收入有所下降，但市场份额稳中有升。

国药股份通过调整、升级业务服务模式，拓展市场份额。

深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零售药店、民营医院等高速增长的潜力市场来增加销售；集团内部企业共享资源，协同推进医院引进中药颗粒业务，通过推进饮片配送业务，设计中药代煎方案，设置DTP药房等业务模式来发展与医院新的合作领域。

重点引进新上市的核心品种和带量采购中标品种，做好准入服务，加强购销协同。北京三次带量采购中共计涉及219个品规，国药股份共获得186个品规的配送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北京区域的龙头地位。通过采购协同的系列工作，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配合厂家完成多个新产品在北京地区的医院开发项目。

2、器械业态——抢抓政策变革机遇

充分利用国控系器械供应商资源，抓住器械带量采购契机发展器械业务，加快器械业务整合，打造集团内部特色经营平台。通过对国控器械供应商资源数据库和器械带量采购品种数据库的分析，充分利用国药品牌，参与高值耗材的带量采购招标，引入人工晶体、心脏支架等器械高值耗材，下阶段将会重点引入骨科植入耗材。重点推动与医院的器械SPD合作，建立医院器械采购平台，增加与医院器械合作的黏性。

3、分销业态——精细管理提炼价值

抓住全国"4+7"集采政策分批落地的契机，推动精细化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服务转型及资源整合双突破。零售直销持续加强与供应商500强连锁直供项目，同时开展电商渠道业务，为客户打造代运营，新品首发等新零售增值服务，使零售直销同比大幅增长，创新驱动传统分销。成功引进五个进口总经销产品，积极发挥国药股份，国药空港在北京地区通关、药检方面的地域优势，配合多个厂家实现新产品快速上市。

4、麻精业态——创新升级应对挑战

新冠疫情对全国麻醉药品用量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加之麻药价格调整和竞争趋剧，麻醉药品业务面临考验。通过稳步推进与麻醉药品厂家的产品合作项目，搭建麻特药追溯体系平台，加强与主流供应商的基层项目合作等措施，有效增强了麻药上下游合作黏性，继续巩固了麻药优势地位。以中国麻醉药品协会合理用药分会为依托，建设麻药学术营销平台，增加麻药营销职能。完成"印鉴卡"项目的剩余3省覆盖，解决13省份印鉴卡信息完整性问题，进一步推进麻药全程信息化建设。

5、特色业态——战略部署转型升级

国瑞药业积极推进发展格局改革创新，紧紧围绕营销一体和营销一体推进营销模式转型，以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抓手，推动创新药物合作研发生产新方式，以差异化、精细化服务为特色拓展OEM合作领域，达到降本增效之目的。

国药前景优化口腔品种结构，规划布局无痛、牙周、感控和正畸美白四条产品线重点发展战略；调整必兰和派丽奥战略性产品全国渠道营销思路。在疫情中，口腔行业尤为重创情况下，前景公司达成利润预算，同比实现增长。

国药商城抓住疫情期间线上发展机遇，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引入多个新品种，快速崛起，成为药品零售领域中的重要模块。与厂家、口腔专家合作，开设专业培训平台，为供应商与医疗客户提供有价值服务，增强客户粘度。

（六）融资破冰，打通资本市场融资通道

2020年，为打破融资瓶颈，助力公司发展，公司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现状、融资监管环境导向以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在集团和国控的支持下，采用储架模式分期发行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ABS）总规模12亿元人民币，第一期ABS 5.674亿元人民币，已于5月26日发行完毕，优先A类发行5.09亿元，发行利率2.88%，取得极佳的发行效果。该项目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金融支持，作为国药股份资本市场融资首秀，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改善经营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风险防控，为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严格落实风险防控重点工作，加大合规审查力度，严防风险。二是严格落实"两金"管控，减少资金占压，使公司应收增幅和存货增幅均低于销售增幅，降低运营风险。三是积极推进"提质增效、降本控费"专题工作有序开展，完善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提质增效。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控北京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65,24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48,302	61.06%	–	投资设立
国控华鸿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35,000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康辰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3,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控天星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10,000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9,062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7,440.66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销售和推广	2,000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医疗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500	50.00%	–	投资设立
国药特医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2,000	51.00%	–	投资设立
国控盛原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药品销售	2,000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供应链管理	北京	北京	器械分销	2,000		60.00%	投资设立
慧鑫清源	北京	北京	器械分销	2,000		7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烟台昊清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药品生产	500		100%	资产收购

董事长：姜修昌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全资子公司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2020年度的工作，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0年度，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申请委托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姜修昌、刘勇、连万勇、周旭东、文德镛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国瑞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1.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8.81%的股权和30.13%的股权，故本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为关联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近12个月与国瑞药业发生的委托贷款概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

二、关联方概述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东路16号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48301.67万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金仁力

5. 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精神药品，吸入剂，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调研；经济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农副产品收购。

6. 成立时间：1998年8月5日

7.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国瑞药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1,037.87万元，负债总额61,098.66万元，净资产109,939.21万元，营业收入是145,706.44万元，净利润5,746.62万元。

公司持有国瑞药业61.06%的股权，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瑞药业8.81%的股权和30.13%的股权，故国瑞药业为本次申请委托贷款事项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系为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1年拟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部借款对象：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科技")（公司持股比例为50%）
- ●内部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
- ●内部借款期限：期限为一年
- ●内部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部借款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本次内部借款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此次内部借款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本次向国药科技发放内部借款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年3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药股份关于2021年拟为控股子公司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姜修昌、刘勇、连万勇、周旭东、文德镛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借款关联关系、关联方及关联方股东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药科技50%的股权，百会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国药科技30%的股权，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国药科技15%的股权，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医疗"）持有国药科技5%的股权。

鉴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持有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国润医疗85%股权，因此，国润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内部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

公司与百会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三元西巷甲12号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朱霖

4.经营范围：批发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5月09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清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日用品、清洁用品、卫生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成立时间：2017年2月16日

6.所属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国药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158.62万元，负债总额是7,109.73万元，净资产是2,048.8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是15,003.57万元，净利润是153.45万元。

（三）关联方股东介绍

（1）百会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58号1幢一层C座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震英

4.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维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成立时间： 2014年5月20日

6.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百会通（天津）商贸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1,690万元，负债总额是550万元，净资产是1,14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是1,242万元，净利润是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2层208、209室

2.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万兵

4.经营范围：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日用杂品、百货；医疗器械技术的开发、服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维修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成立时间：1999年03月04日

6.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北京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7,037万元，负债总额是3,764万元，净资产是3,27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是15,280万元，净利润是5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26号701室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夏天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先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批发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零部件；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医疗器械、电子设备、实验室设备租赁业务（除融资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助剂、生物试剂、实验室试剂及相关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化品），医学试剂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6.主要财务状况：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167,421.14万元，负债总额是125,555.45万元，净资产是41,865.69万元； 2020年营业收入是247,471.66万元，净利润是16,347.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包括并不限于委托贷款等形式）。总额度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一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系为能够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且内部借款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为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放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2017年5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包含人民币51,499,999.06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65,057.95	–	未实施（注1）
2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12,378.20	–	未实施（注1）
3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20,285.83	–	未实施（注1）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240.00	2,650.84	已实施
	合计	102,961.98	2,650.84	

注1：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219,946,198.8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26,851,677.92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将不超过8.5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后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1-004）。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不超过8.5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财务部门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监督。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本次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国药股份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国药股份将不超过8.5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国药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2月16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号）核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2,736,835股股份、向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11,990,013股股份、向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75,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035,85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365,4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2017年5月2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及已缴保证金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本次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75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11,782,152.81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8,217,601.99元，其中包含人民币51,499,999.06元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认购单位缴纳的保证金转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BJA60549）。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38,936.8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8,360.92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北京"）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91,709,241.07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46,797,876.79元的差异人民币744,911,364.28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75,000,000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28,607,911.46元、支付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1,431元，以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155.2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经董事会批准授权，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01340059841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开立了账号为81107010148014607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于2017年6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额人民币5,240万元以注资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进行注资。于2018年10月，国控北京与本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8年11月，国控北京的上述募集及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240万元。以上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3400598413	219,946,198.8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8110701014801460703	26,851,677.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18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募集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8,360.92元；其中，2020年1-12月，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238,936.8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同日发表了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77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到期收回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已发表相关意见。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披露了《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业务的公告》（详情详见临2019-041号）。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于2019年12月16日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单（详情详见临2019-052号）。

上述定期存单于报告期内到期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定期存单名称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存款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190127期	1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6日	2.13	319,5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药股份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单位：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9,99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8.94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1,018,21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	否	650,579.50	无调整	650,579.50	–	–	650,57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	否	123,782.00	无调整	123,782.00	–	–	123,78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2,858.30	无调整	202,858.30	–	–	202,858.3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400.00	无调整	52,400.00	8,238.94	26,508.36	25,891.64	50.59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29,619.80		1,029,619.80	8,238.94	26,508.36	1,003,111.4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于2018年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控北京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8,360.92元，投入进度为50.59%。因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为软件、硬件方面等投入，在项目开展时软件、硬件等价格与项目预算时发生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入安全性及效率性，项目实施节奏慢于项目计划，基于以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77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91,709,241.07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246,797,876.79元的差异人民币744,911,364.28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775,000,000元，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28,607,911.46元、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用人民币1,431元，以及已由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155.26元。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金额为人民币8,238,936.83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508,360.92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补足。

注2：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控北京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开展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项目"、"社区医院药房托管项目"和"医院冷链物流系统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因近年北京医药市场政策频出，对医药行业带来一定影响，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效益，最大限度防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的风险，本公司结合医药政策的变化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和科学的推测，待论证成熟后，根据相关的规定履行程序投资募投项目。

股票代码：600511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 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 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景璐女士，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拟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淑娟女士，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和商务服务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楠女士，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 独立性。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161万元（含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80万元，合计人民币241万元，系考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天数和人天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人天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合并范围增加的对子公司的审计收费，除此因素外，整体变化不大。

（四）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下转B052版）